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16號

上訴人 葉佐弘

陳濱水

被上訴人 集義祠

兼法定

代理人 謝秀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本件上訴利益因查無交易價額或上訴人所受之利益範圍可
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
規定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
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淑瓊